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